

信息披露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联合辖区上市公司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sw.net),或关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公司已于2026年预补缴税款420.01万元并计入2026年度损益,本次补缴的420.79万元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投资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3月2日公告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二审查决[2026]121号)(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转移来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淄国资[2026]22号),内容为:
“沂源县财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提请同意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请示》(淄财办[2026]14号)收悉。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监局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种类:对公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约定利率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风险均处于正常范围。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合计6,000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2025-040号、2025-04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赎回,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	本金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对公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PC2301A06)	中国民生银行	2,000	2025/8/20	2026/6/18	2.30%	2,000	38.21
2	对公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PC23040A1)	中国民生银行	3,000	2025/9/19	2026/6/18	2.50%	3,000	56.25
3	对公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PC2301A05)	中国民生银行	1,000	2025/9/26	2026/6/18	2.30%	1,000	16.80

二、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宁波远洋A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宜,除权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如下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75.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自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两者孰高值)发行价格的100%向上取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宜,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截至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3,900.04元(含税)。
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3,308,6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390,004元,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4.77元/股。
(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16.57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 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244543、245172 证券简称:G26宁波远,26宁波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53元/股调整为74.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16.57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24,770.32万元 是 否
潍坊瀚地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666.14万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瀚地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地惠”)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主要用途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蔚蓝生物集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蔚蓝生物集团100.00%股权 913702126645266611
法人 瀚地惠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瀚地惠100.00%股权 9137087670114407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蔚蓝生物 129,153 136,294 24,861 4,006 202,489 119,403 83,003 96,444 13,090
瀚地惠 67,407 3,300 37,107 4,048 497 4,852 196 15,413 19
潍坊生物 186,034,449 67,601 49,437 9,976 2,268 91,897 44,618 47,201 37,226 7,9884
瀚地惠 7 49 98 5 69 4 21 53 08 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累计涨幅180.63%,显著高于同期涨幅(同期累计涨幅1.33%),科信E1同期累计涨幅13.66%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出现过快的“涨跌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 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18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涨停市盈率为71.45倍,涨停市盈率为78.31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市盈率溢价倍数,公司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 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六氟化钨海外断供”、“六氟化钨价格暴涨”、“国产替代中标”、“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六氟化钨景气度周期中充分受益”等传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六氟化钨领域相关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长期大额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协议,且相关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材料与中巨芯科技合资成立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研中生产,其中博瑞中研中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约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不同网络平台上涉及及六氟化钨产能、价格等不实内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其他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公司核实的信息。
●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36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43.69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形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激烈,若未来市场进入更多参与主体,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180.63%,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高于同期涨幅(同期累计涨幅1.33%),科信E1同期累计涨幅13.66%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出现过快的“涨跌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633 公告编号:2026-069
证券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与劳动合同解除条件》(以下简称《劳动合同解除条件》)。
三、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 A股类别股东大会暨2026年第二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公告编号:2026-070
证券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为了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原公告召开地点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变更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博城酒店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博城酒店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类别股票持有人姓名(含融资融券账户、表决权恢复账户)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4.原股东大会和股权登记日不变。
5.原会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类别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投票程序
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5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6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8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3.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4.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5.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6.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7.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8.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99.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0.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1.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02.投票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